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立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作香港公開發售的5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作國際發售的468,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由我們提呈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我們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的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我們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以協商方式釐定，其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期預計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而認為適合，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mmchina.com。上述通告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有關申請隨後亦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獲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發售股份數目絕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數目及發售價(倘獲議定)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

者會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散戶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僅限於分配))上市及買賣；
- (b)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期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致(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當別論)，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3月1日(星期一)(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隨即獲知會。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發行，惟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2,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20,000,000股股份的10%。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國際發售中尋求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6.3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4.8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38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5,000,000有效申請，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額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52,000,000股股份的50%（即2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根據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6,000,000股、208,000,000股及26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別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而該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內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進行任何強

制性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46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我們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予以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活動，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可能產生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

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此等方式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

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延緩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上購買我們的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穩定價格活動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一天後第30天當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我們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獲發行的我們的股份數目，即7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權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以上(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來訂立。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對好倉進行平倉或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0年3月5日(星期五)(即緊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 TJCC Holdings 借入股份。根據借股協議，TJCC Holdings 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78,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超額配發。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如下：

- 與 TJCC Holdings 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為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補倉為目的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 TJCC Holdings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據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TJCC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實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TJCC Holdings 作出任何付款。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形式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